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5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3日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晓晴女士
 8.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40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59,699,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93%。其中:(1)参加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44%;(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8,04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749%。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2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向陈俊、叶梓辉律师出具了见证本次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547,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2%;反对2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9%;弃权1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382%;反对2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64%;弃权1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90,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707%;反对2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8%;弃权37,988,9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03,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209%;反对2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29%;弃权1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关于修订〈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38,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385%;反对2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7%;弃权38,045,4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36,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499%;反对2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69%;弃权1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8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666%;反对2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弃权37,995,1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0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5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478%;反对2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95%;弃权1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27%。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4.《关于修订〈董事薪酬追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49,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515%;反对2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弃权38,024,5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3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285%;反对2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50%;弃权1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65%。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5.《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评奖惩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86,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057%;反对3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6%;弃权37,995,5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0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5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544%;反对3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91%;弃权1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12%。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53,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474%;反对2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弃权38,031,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3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816%;反对2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79%;弃权1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13%。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57,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501%;反对2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0%;弃权38,018,4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3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544%;反对3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91%;弃权1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12%。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1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28%;反对3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3%;弃权38,040,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3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13%;反对3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33%;弃权18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54%。
 3.《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49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1%;反对3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弃权1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479%;反对3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47%;弃权1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75%。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4.01.选举林晓晴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585,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2,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3%。
 经选举,林晓晴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选举陈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584,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0,8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74%。
 经选举,陈俊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选举程若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581,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8,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83%。
 经选举,程若浪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选举熊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58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9,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61%。
 经选举,熊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选举魏云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720,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66,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87%。
 经选举,魏云川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5.01.选举董大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587,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5,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63%。
 经选举,董大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选举申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667,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4,0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99%。
 经选举,申宇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选举应开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58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9,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4%。
 经选举,应开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辉、叶梓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8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月25日
回购期限	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含)
回购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060,573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回购金额	27,921,286.05元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	23,52股,占回购总额的0.2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7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第二期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含)调整为24.8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921,50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49,921,50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情况
 2021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63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股票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49,921,506股股份已于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上海和实业有限公司	47,095,761	36
2	林松远	2,825,745	3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322,592,499股增加至发行后的372,514,005股。
 2023年11月3日,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47,620股,公司总股本由372,514,005股变更为379,161,625股。
 2024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3,326,620股,公司总股本由379,161,625股减少至375,925,005股。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798,500股,公司总股本由375,925,005股减少至374,126,505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总数的23.75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8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17%;反对3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91%;弃权1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92%。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53,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474%;反对2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弃权38,031,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3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816%;反对2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79%;弃权1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13%。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57,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501%;反对2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0%;弃权38,018,4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3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544%;反对3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91%;弃权1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12%。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1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28%;反对3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3%;弃权38,040,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3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13%;反对3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33%;弃权18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54%。
 3.《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49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1%;反对3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弃权1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479%;反对3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47%;弃权1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75%。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4.01.选举林晓晴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585,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2,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3%。
 经选举,林晓晴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选举陈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584,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0,8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74%。
 经选举,陈俊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选举程若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581,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8,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83%。
 经选举,程若浪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选举熊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58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9,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61%。
 经选举,熊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选举魏云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720,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66,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87%。
 经选举,魏云川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5.01.选举董大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587,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5,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63%。
 经选举,董大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选举申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667,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4,0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99%。
 经选举,申宇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选举应开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58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9,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4%。
 经选举,应开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辉、叶梓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7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诉讼的公告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4.80元/股(含)调整为35.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自前3个交易日自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0,573股,占公司总股本1,689,309股的比例为0.63%,最高成交价为28.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2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27,921,296.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7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6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宝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程宝平先生当选职工代表大会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附件:程宝平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6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通过电话会议和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3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全体与会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林晓晴女士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等事项向全体与会董事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晓晴女士、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晓晴女士、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晓晴女士、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晓晴女士、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晓晴女士、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董大勇先生。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八